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57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湖北广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号）核准，湖北广电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24,2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7,616,7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616,799.51元。截至2014年12月17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及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7月6日公司已将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情况，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湖北广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湖北广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湖北广电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